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联合培养专项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045400 应用心理)

一、调剂专业与要求

(一) 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045400 应用心理(非全日制)(077 联合培养专项)

(二) 调剂要求:

1. 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初试科目、初试成绩要求等请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 网址: <https://yz.chsi.com.cn/yztj>)中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2. 已参加过联合培养专项复试且复试未合格的考生不能再申请联合培养专项同一专业的调剂。

二、调剂方式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请在调剂系统开放期间登录“调剂服务系统”, 按要求填写调剂申请志愿。考生需严格按照“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程序进行调剂, 概不受理其它方式的调剂申请。系统开放时间请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时间为准。调剂程序如下:

1.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开放期间登录“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志愿。

2. 学校对申请调剂复试考生进行审核, 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遴选拟参加调剂复试考生, 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拟发调剂复试通知人数和实际录取人数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

调整)。

3.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接收复试通知，中心于网站公示调剂复试人员名单。考生按学院的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4. 中心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审核合格的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三、调剂复试内容及流程

(一) 考生需备复试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复印日期）。

2. 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复试信息表使用）。

3. 准考证 1 份。

4.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 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考生打印后签名。

9. 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

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

10. 复试缴费单

特别提示：以上全部材料扫描后以 PDF 格式打包，统一命名为：“调剂+姓名”，发送至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研究生教务邮箱（xlyjs@swjtu.edu.cn）。

（二）复试内容

调剂复试主要方式为：面试。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对于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按初试成绩平行分组），面试中还将进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三）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形式：线上

复试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面试要求：考生参加面试时需线上展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面试环节说明：

①考生自我陈述 5 分钟。

②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③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面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④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面试工作人员和面试专家要求完成。

（四）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包括外语听

说能力（15分）、专业知识与能力（65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分）。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原则

1.考生拟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不低于60分，面试成绩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各专业按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

3.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中心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

4.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

5.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6.入学后3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50%）
+复试成绩×（50%）

（三）考生在“调剂服务系统”接受我校待录取后，学校均不予取消。

五、复试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84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含调剂）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yz.swjtu.edu.cn/>）相关通知。

六、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如有必要，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811

邮箱：xlyjs@swjtu.edu.cn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官方网站（<https://xinli.swjtu.edu.cn/>）将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复试成绩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投诉、申诉等，可向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8920

邮箱：xljj@swjtu.edu.cn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 4 月 3 日